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
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中国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 (028) 87531117、87561393 传真: (028) 87534162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8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13
五、 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17
六、 结论.....	1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申报项目	指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专项债券绩效办法》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实施方案》	指项目单位编制的《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指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00MB1557898N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 246 号
负责人	罗成甲
登记管理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
机构类型	机关

另外,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查询了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信息。

(三) 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项目业主单位是广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4512668528
注册地址	广元市东坝电子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兰徽
登记管理部门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机构，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广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其中业主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750.00 万元；专项债用



	作资本金 2,250.00 万元。
发行规模与计划	本项目资金中 9,000.00 万元通过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来解决, 2022 年发行 5,000.00 万元, 2023 年发行 4,000.00 万元; 剩余 5,250.00 万元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收入、洗车服务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上西韩家沟停车场占地 52 亩、设置社会停车位 620 处、充电桩 100 处, 公交车停车坪 8000 平米 (80 个公交车位)、试车道及回车道 4300 平米、绿化 11660 平米、社会停车场 10672 平米;

瓷莲路停车场占地 40.61 亩、设置社会停车位 150 处、充电桩 50 处、设置公交车容量 81 辆、洗车房 12 间, 总建筑面积 8386.24 平方米, 包括指挥调度中心 3395.52 平米、1#维修车间 1643.08 平米、2#维修车间 (2 幢) 1452.32 平米、3#维修车间 1000.96 平米、检测车间 337.54 平米、门卫室 48.42 平米、设备配套用房 508.40 平米;

覃家梁停车场占地 29.42 亩、设置社会停车位 400 处、充电桩



50 处，总建筑面积 1848.82 平米，包括站房、LNG 储罐区、罩棚、工艺设备安装、地面硬化、绿化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二）申请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广元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0〕531 号），文件载明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

2、2020 年 12 月 2 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广元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的函》（广自然资函〔2020〕517 号），文件载明同意本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

3、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下发《关于覃家梁 CNG 加气站改扩建（LNG 撬装充电）综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开函〔2020〕23 号），文件载明同意覃家梁 CNG



加气站改扩建（LNG 撬装充电）综合站项目建设，并且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属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 号）》中应豁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大型停车场类项目，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已办理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下一步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完成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满足区域停车服务及公共交通停车需要，且有助于改善生活环境、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城市品牌，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公益性显著。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投资范畴，由政府投资建设，所形成的项目资产与收益也归属政府，不具有营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属于城市停车场领域，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广元市交通情况和停车情况改善，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专项债券绩效办法》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根据《专项债券绩效办法》进行了论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绩效办法》规定要求。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同时根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以及敏感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评级变动风险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是我国的资源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四川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 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8、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3431X）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



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5000327449897P），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机构，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广元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取得了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已办理了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下一步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完成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申报项目属于城市停车场领域，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广元市交通情况和停车情况改善，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进行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绩效办法》规定要求。

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管理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028)87531117、87561393 传真:(028) 87534162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市公共停车场(上西韩家沟、瓷莲路、覃家梁西出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028)87531117、87561393 传真:(028) 87534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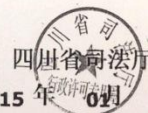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327449897P

证号: 25101201511322572

上海段和段(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6 日

No. 80004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028)87531117、87561393 传真:(028) 87534162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7580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010614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持证人 胡顺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9309135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
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009-2010 号
电话:(028)87531117、87561393 传真:(028) 87534162

执业机构 上海段和段(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3386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1324040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12日



持证人 邓曜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4197912270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